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志偉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273號、第21081號、第224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志偉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收受判決，並於同年2月3日提起上訴，惟該上訴狀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且上訴人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前開條文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